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21:10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廢法律字第 0980047722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2 條(94.12.28)

要　　旨： 關於團體或個人辦理公務機關所委託業務之涉及處理個人資料時，如伴隨委託行使公權力時，於該受託之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，因此，該團體或個人於該受託範圍內，應直接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公務機關之規範；惟若委託辦理業務未涉及公權力移轉行使，則應另依該法第 5 條規定，以該受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團體或個人，視同委託機關之人，並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

主　　旨：貴部函詢戶政機關受理提供戶籍資料，就其申請機關委託適格之界定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　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　貴部 98 年 11 月 6　日台內戶字第 0980203899 號函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5　條規定：「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其處理資料之人，視同委託機關之人。」團體或個人辦理公務機關所委託業務涉及處理個人資料，如伴隨委託行使公權力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2　條第 3　項規定，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委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。是以，該團體或個人於行政委託範圍內，應直接適用本法有關公務機關之規範（如本法第 10 條公告），要無疑義；惟若委託辦理業務未涉及公權力移轉行使，則應適用本法第 5　條規定，以該受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團體或個人，視同委託機關之人，並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，因此受委託者於受託範圍內，無依本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必要（本部 95 年 6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50017800 號函及本部 87 年 7　月 21 日「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會議第 7　次會議」結論參照），並應由委託機關依本法第 10 條公告。

正　　本：內政部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　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解釋彙編（99年10月版）第 112-113 頁

編　　註： 1.本筆資料，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8　年 3　月 19 日發法字第 1082000406 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：
法務部自 103　年 1　月 10 日起做成之新函釋，以該委託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依個資法第 4　條規定，皆視同委託機關（受託者非蒐集主體），因本函釋以團體或個人受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，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時，即為公務機關（蒐集主體）；未涉及公權力行使時，則仍視為公務機關之人（非蒐集主體），致生函釋前後矛盾，爰予以停止適用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